

狀 別：憲法訴訟言詞辯論第二次補充狀

案 號：111年度憲二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：許榮棋

為聲請解釋之憲法法庭之言詞辯論程序，謹依法提出憲法訴訟言詞辯論第二次補充狀事：

應受判決之聲明

請求宣告刑法第310條與憲法第11條、第23條規定之旨旨不符，違憲。

事實及法律上陳述

壹、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規定侵害憲法第11條之人民之言論自由，抵觸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，解釋如下：

貳、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，連續3年指控臺灣用刑法誹謗罪，迫害言論自由侵犯人權：

一、1979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「美國台灣關係法」是美國國內法，至今已滿44年。第二條第3項：法律的任何條款不得違反美國對人權的關切，尤其是對於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名居民人權的關切。茲此重申維護及促進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。

二、美國國務院於3月20日公布2022年度人權報告，臺灣部分：--在現行法規下，受媒體負面報導的當事人能



對記者與所屬媒體單位提出妨害名譽訴訟，雖鮮少被定罪，但部分法律學者與非政府組織(NGOs)仍持續呼籲，誹謗只應被視為民事議題---。外交部今天表示，對於該報告持續關注我國將誹謗及公然侮辱列為刑事犯罪，使記者面臨誹謗罪的法律問題一節，外交部已轉請國內主政單位法務部參考(證二)。

參、綜上:請儘速宣告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違憲，除罪改用民事處理。除不要讓彭文正先生在美國繼續唱「黃昏的故鄉」，還可使蔡總統不用背著「侵犯人權」的罵名到美國訪問。

謹 狀

司法院 憲法法庭

許審判長 宗力 公鑒

證二:自由時報 2023 年 3 月 22 日(影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

具 狀 人:許榮棋



許榮棋